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自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7,20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598.09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9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11.50 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8.4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及受理案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及审理结果（如有）	案件状态
1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尔远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受 6371 号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99,526.91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混凝土货款及违约金暂合计 286,680.61 元、被申请人深圳市斯尔远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 调解协议：向原告支付货款 234,808.91；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仲裁费 19,018 元以及保函费 700 元，合计 64,718 元。	已全部回款，此案已结。
2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民初 6064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355,658.4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20,034,290.8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的违约金 1,242,276.16 元及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以上金额合计：21,276,567.03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79,091.42 元。 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 20,324,476.62 元；如被告未依约履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未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79,091.42 元，由被	已全部回款，此案已结。

							告负担。	
3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6民初9103号	2021年2月5日	¥513,974.61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435,568.8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2021年2月1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68,335.76元及自2021年2月2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金额合计:503,904.61元)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10,070元、保全费、担保费。	已联系法院重新送达、排庭。
4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25937号	2021年4月12日	¥6,833,543.69	1、判令三位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5,027,599.93元; 2、判令三位被告向原告支付至2021年3月18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1,771,247.8元及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金额合计:6,798,847.73元) 3、判令三位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29,695.96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 达成调解协议:2021年5月26日支付货款3,500,000元,2021年6月26日支付1,527,599.93元;原告放弃诉讼请求中超出前述款项的金额,案件受理费29,695.96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自愿承担(以上共计5,062,295.89元)。	已全部回款,此案已结。
5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5	2021年6月25日	¥3,510,944.68	1、判令两名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2,710,673.32元; 2、判令两名被告向原告支付至2021年5月27日止	诉中保全中,等待保全结果。

		限公司		民初 14235 号			的逾期付款损失 780,116.2 元及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金额合计: 3,490,789.52 元) 3、判令两名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17,363.16 元、保全费 2,792 元、担保费。	
6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2021)粤 0112 民初 17923 号	2021 年 7 月 6 日	¥11,053,616.73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7,050,608.31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3,959,974.42 元及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金额合计: 11,010,582.73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43,034 元、保全费、担保费。	诉中保全中, 等待保全结果。
7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2021)粤 0112 民初 17924 号	2021 年 7 月 6 日	¥4,617,166.14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3,318,603.13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1,210,699.01 元及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金额合计: 4,529,302.14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87,864 元、保全费、担保费。	诉中保全中, 等待保全结果。

8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36521号	2021年6月25日	¥1,605,026.99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1,004,095.03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2021年6月3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591,352.45元及自2021年6月4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金额合计:1,595,447.48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9,579.51元、保全费、担保费。	诉中保全中,等待保全结果。
9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33750号	2021年6月2日	¥7,250,247.3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6,396,620.6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违约金822,459.92元及自2021年5月29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以上金额合计:7,219,080.57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31,166.78元、保全费、担保费。	等待保全结果。
10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7民初11464号	2021年3月1日	¥1,268,379.36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9,251.77元、违约金249,802.59元,并以欠付货款1,009,251.7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2020年12月11日起至全部费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8,066元、保全费、保全担保费1,259元。 调解结果:原被告双方确认一致,仅要求两被告支付原告混凝土货款1,009,251.77元,违约金50,000元、律师费50,000元,担保费1,259元,以上合计1,110,510.77元。	收款监督,调解结案。

11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2021)粤0305 民初9702号	2021年4月19 日	¥1,800,566.61	请求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552,592.47元,违约金237,518.64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请求两被告承担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其中案件受理费10,455.5元。 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 1、原被告双方2021年5月7日签订和解协议。 2、2021年6月24日被告已全部履行付款义务。	和解结案。
12	田*香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买卖 合同 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 (2021)粤0303 民初1208号	2021年1月12 日	¥94,600.00	1、原告请求判决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将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合同约定的购房款金额为94,600元); 2、诉讼费由被告公司承担。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13	陈*莉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 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深劳人仲 案【2021】3010 号	2021年3月26 日	¥695,874.67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年终奖金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律师费共计695,874.67元。 裁决认为: 1、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了申请人2019年年终奖金,对申请人主张2019年年终奖金差额不予支持; 2、被申请人的解除行为属于合法解除,无需向申请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3、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仲裁已开庭,驳回劳动者全部请求。

14	代*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人仲案(2020)14214号	2020年11月9日	¥223,610.42	劳动者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停工留薪工资差额等合计共223,610.42元费用。 达成和解协议:共计124,858.56元了结本案纠纷。	对方申请劳动仲裁,后双方和解,本案已结。
15	黎*贤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受4581号	2020年11月10日	¥4,755,754.64	请求裁决仲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4,435,042.76元及违约金暂计252,240.78元、承担本案仲裁费68,471.1元,以上共计4,755,754.64元。 达成和解协议:货款4,435,042.76元分3期支付给原告;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2,240.78元并视为款项到期,有权就尚未支付部分金额、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5万元、仲裁费用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立案,后双方和解,本案已结。
16	王*飞	深圳市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陈*芝、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1)陕0112民初11729号	2021年5月6日	¥11,918	1、请求三被告返还修车款11,313元; 2、请求三被告支付交通费510元; 3、本案诉讼费95元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已结案。
17	杨*鹏	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1)陕0112民初9413号	2021年3月18日	¥253,203.18	西安千禧已于2021年3月15日向原告支付租金228,582.3元、逾期租金利息损失5,968元并承担诉讼费用18,652.88元,以上共计253,203.18元。2021年4月25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利息损失5,813.7元;负担案件受	已结案。

							理费 3,728 元。	
18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18162号	2021年2月23日	¥3,813,021.11	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货款 3,363,021.1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50,000 元（暂计算至起诉 2020 年 11 月，要求以欠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继续计付利息至债务全部清偿止）。	一审未结。
19	卢*云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人仲案【2021】5666号	2021年6月11日	¥80,000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伤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80,000 元整。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调解款 35,015.92 元，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劳动争议就此了解。	和解结案。
20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国富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波 被告三：李*亮 被告四：李*裕 被告五：李*海 被告六：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七：侯* 被告八：徐*勋 被告九：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5民初11342号	2021年5月12日	¥1,714,482.93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008,091.06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的违约金 696,322.01 元（违约金利率按日万分之八计）；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以货款 1,008,091.0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八计）； （以上共计：1,704,413.07 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10,069.86 元	已立案。

		被告十：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国富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波 被告三：李*亮 被告四：李*裕 被告五：李*海 被告六：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七：侯* 被告八：徐*勋 被告九：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十：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2021）粤 0305 民初 10748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	¥344,706.26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43,512.1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从实际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息 24%计付），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为：297,982.95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7、判令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被告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判令被告十对被告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由十被告连带支付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案件受理费 3,211.21 元	已立案。
合计						¥72,095,822.73		